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智能管理系统 v1.0）1，生产厂为（广西畅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1 号 6 栋 3 单元九层 905 号房）。
- 2.（操作系统-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SP3），生产厂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海缘东路信安创业广场 3 号楼麒麟大厦）。
- 3.（数据库-Vastbase G100），生产厂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6 层 01 室）。
- 4.（应用服务器-IR5260H2），生产厂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 5.（数据服务器-IR5260H2），生产厂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 6.（存储设备-OceanStor 5120 V6），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 7.（存量档案数据迁移服务），生产厂为（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10 号南宁东盟商务区新加坡园逸墅公馆 B 单元 302 号房）。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吴良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说明：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